

证券代码：874197

证券简称：德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实施监督

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一般义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并监督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第四条 监事任职资格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的义务

（一）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公司利益；
- 3、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5、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6、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7、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监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应当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六条 监事任期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任期以出任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选举

股东推选的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和更换。

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监事会应当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监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

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监事更换

监事会换届或需补选监事时，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人选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代会或者公司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更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撤换监事的提案或建议职工监事产生机构撤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一）监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的；

（二）监事在任期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的；

（三）监事违反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义务或因重大过错或过失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的。

第九条 辞职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余任/前任监事会应当尽快建议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代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余任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的忠实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

除因上述情形导致的监事撤换、辞职或任期届满，任何监事不得擅自离职。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规则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十条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不应少于 1/3。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性强，廉洁自律，熟悉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文件，并报送其他监事；
- （五）代表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 （七）代表监事会负责与公司内外联系协调工作；
- （八）股东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推举一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监事会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

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立即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 1/2，则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 1/2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事项进行逐项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充分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会议需要作出决议的内容逐项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四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

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九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河南德野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